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8.10.01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08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時10分假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08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停社案、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場地違規處理要點(草案)、108年學生社團暑期營隊違規案及109年校內社團評鑑方式修正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裝 訂 線

##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汎濤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陳朝政委員、黃博瑞委員、許智能委員、溫燕霞委員、陳以德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黃英峰委員、林妘潔學生代表、賴侑陞學生代表、王辰瑜學生代表、吳佳恩學生代表、古 耘學生代表、鍾于萱學生代表、王浩丞學生代表、簡子明學生代表、吳禕庭雄生代表、蕭敦謙學生代表

列席者：王慶煌先生、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玫伶小姐、鄭蕙瑾小姐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7 學年度第 6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80621)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本校「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管理辦法」廢止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舞蹈教室 (CSB204) 管理辦法」廢止案。	修正後通過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教練) 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4-5)

說 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35 個社團提出 36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教練) 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63 時，名單詳如附件一。
- (二) 依本學期預算調整，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每小時補助 300 元，合計 663 小時，共計 198,90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3,811 元(補充健保費會率 1.91%)，總計 202,711 元。

(三)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審議學藝性社團「賽車運動醫學社」、聯誼性「桃竹苗友會」及體能性「飄移滑輪社」停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詳如附件三)。(P6-13)

(二) 「賽車運動醫學社」、「桃竹苗友會」及「飄移滑輪社」於 107 年 9 月與 108 年 9 月至今未更新社團資料，故送請審議停止「賽車運動醫學社」、「桃竹苗友會」及「飄移滑輪社」社團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場地違規使用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P6)

說明：

(一) 本組管理場地含 4 處室內空間(濟世大樓 B2 康樂室、舞蹈教室、武術練習室與宿舍視聽室)與 6 處外空間(濟世大樓品德走廊 1 至 4 與郵局前廣場上下)。

(二) 為有效規範本組管理之場地使用與相關事宜，擬制定本組場地違規使用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案由：108 年學生社團暑期營隊違規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經 108 年 9 月 17 日之「108 年學生社團暑期營隊檢討會」確認各營隊違規事項如下

編號	營隊	違規事項說明	違反記點表事項	罰則
1	心理營	108 年 7 月 2 日歸還器材時遭本組工讀生發現私自將器材借給醫學營使用。	第貳項第 5 點「以營隊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營隊或個人使用。」	違規記點 3 點 場地費用 6 折
2	生物營	108 年 7 月 2 日本校體育教學中心投訴前一日生物營使用綜合集會場音響設備未復原，導致隔日課程無法使用擴音設備。	第貳項第 4 點「私自更動或拆除(破壞)器材相關設備。」	違規記點 3 點 場地費用 6 折

(二) 違規營隊場地費用調整如下

營隊	原場地費	調整後場地費	調整後差額
心理營	\$115,875	\$139,050	23,175
生物營	\$68,950	\$82,740	13,79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9 年校內社團評鑑方式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109 年校內社團評鑑時間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社長大會中決議為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 104 年至 108 年校內社團評鑑活動回饋問卷中，學生社團均提出自由參與社團評鑑的建議，不再強迫學生社團參與社團評鑑。
- (三) 本組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組務會議提出欲修正的方式為校內年度社團評鑑修正為包含「社團評鑑競賽」及「年度成果報告表」，說明如下：

	社團評鑑競賽	年度成果報告表
參加方式	正式社團可自由參加	不參與競賽社團均須繳交
獲得獎勵	A. 競賽獎金(特優、優等) B. 基本運作費(依據競賽等第) C. 競賽之結果列入社辦分配、器材購置、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無法獲得相關獎勵

決議：108 學年度試辦，109 學年度檢討後再修正。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8 年 9 月 20 日 13 時 10 分

108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附件一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1	管樂社	帥正平	台南大學音樂系/兼任講師	20		6,000	115	6,115
2	橄欖球社	陳德智	高雄市愛國國小/體育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	排球社	*李欣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家代表隊	20		6,000	115	6,115
4	柔道社	連申邦	高雄市柔道協會/教練	20		6,000	115	6,115
5	民謠吉他社	李義風	喆學家音樂文化/教育推廣部主任	20		6,000	115	6,115
6	桌球社	王成渝	三民國中/教練	20		6,000	115	6,115
7	采詩國樂社	王亭又	華人樂器音樂教室/柳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8	流行歌唱社	陳禹任	文藻外語大學/流行歌唱社指導老師	12		3,600	69	3,669
9	熱舞社	杜得豪	義大遊樂世界/舞者	10		3,000	57	3,057
10		簡偉強	文藻外語大學/舞蹈老師	10		3,000	57	3,057
11	跆拳道社	陳川強	拓博運動空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12	古箏社	李香慧	富雅箏坊/負責人	20		6,000	115	6,115
13	聲樂社	沈新欽	東海大學音樂系/教授	20		6,000	115	6,115
14	弦樂社	劉文如	左營高中/音樂教師	20		6,000	115	6,115
15	鋼琴社	倪思潔	維雅音樂教室/鋼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6	硬式網球社	簡韶均	澳洲初級教練	20		6,000	115	6,115
17	萌風口琴社	范曉怡	南榮國中/口琴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8	合唱團	潘絃融	Guess What 問樂團/人聲打擊	20		6,000	115	6,115
19	羽毛球社	廖連昇	苓雅國中/教師	20		6,000	115	6,115
20	烏克麗麗社	黃靜怡	Ukebeat 烏克麗麗專賣店/專任教師	20		6,000	115	6,115
21	合氣道社	蔡佳勳	高雄市合氣道社協會/理事	20		6,000	115	6,115
22	魔術社	楊秉修	魔術魂有限公司/經理	20		6,000	115	6,1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23	國術社	官鋒忠	台南市武創協會/國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24	ACG研究社	莊涵婷	廣告公司/平面設計師	20		6,000	115	6,115
25	阿米巴詩社	*羅毓嘉	Acuris公司/作家	20		6,000	115	6,115
26	銖式會社	林秀玲	新文欽五金業(股)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20		6,000	115	6,115
27	真理活泉社	于允中	高雄市召會/傳道人	2		600	11	611
28	國際標準舞社	蘇清坤	Mr. Dance精湛國標藝術舞集/團長	20		6,000	115	6,115
29	橋藝社	程俊峰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20		6,000	115	6,115
30	攝影社	歐金讓	翔映攝影工作室/攝影師	20		6,000	115	6,115
31	美術社	許嘉惠	奇陣美術文理技藝補習班/美術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2	書畫社	謝逸娥	東方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20		6,000	115	6,115
33	河洛學社	謝正彥	國立中山大學命學社/外聘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34	中智佛學社	*吳澤君	普量精舍/住持	9		2,700	52	2,752
35	劍道社	黃贊元	鳳山劍道協會/指導教練	20		6,000	115	6,115
36	西洋熱門音樂社	*范憶志	憶志音樂工作室/樂器專任教師	20		6,000	115	6,115
小計				663	0	198,900	3,811	202,711

說明：

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補助經費計202,711元，每小時補助300元，可補助663小時。本學期有36個社團提出36位指導老師申請，合計663小時，共計198,90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3,811元(補充健保費會率1.91%)，總計202,711元。

2. 建議核定方案：全額補助，每小時300元。

3.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 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場地違規處理要點(草案)

- 第1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之管理，並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係指本校總務處授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之場地。
- 第3條 凡於場地使用期間於場地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者，即依下列標準予以違規處理。
- 一、 場地未恢復清潔，於違規事實確認隔日起，禁止借用該場地 1 個月。
  - 二、 未關閉各項設備電源，於違規事實確認隔日起，禁止借用該場地 1 個月。
  - 三、 未經核准，任意變更設備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於違規事實確認隔日起，禁止借用該場地 2 個月。
  - 四、 非指定操作人員於使用期間進入音控室，於違規事實確認隔日起，禁止借用該場地 3 個月。
  - 五、 損壞場地各項設備(含裝潢、器材)，於違規事實確認隔日起，禁止借用該場地 1 個月，並需於 1 個月內賠償實物，若未於 1 個月內完成賠償，則延長禁止借用該場地 5 個月。
  - 六、 攜帶爆炸物、易燃物等違禁品，於違規事實確認隔日起，禁止借用該場地 6 個月。
- 第4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5條 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